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证券代码:60190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摘要(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二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258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40号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7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6楼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公司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电子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文本文件存放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摘要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重组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简称与本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为了秉承方正证券“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并重的增长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证券行业内的竞争实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提升业务规模,优化公司经营区域布局,方正证券拟实施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为:方正证券通过向民族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民族证券100%的股权,民族证券全体股东以截至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各自所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合计100%的股权)按比例认购方正证券新增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民族证券成为方正证券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各股东成为方正证券股东。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民族证券全体股东,分别为:政泉控股、乐山国资、东方集团、新产业投资、兵工财务。

(二)交易方式

方正证券拟通过向民族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民族证券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民族证券将成为方正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各股东成为方正证券的股东。

(三)交易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

(四)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民族证券100%股权的作价暨最终交易价格为: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民族证券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教育部备案并取得评估备案表。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方正证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安排配套融资。

二、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方正证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民族证券100%股权的作价暨最终交易价格为: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民族证券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教育部备案并取得评估备案表。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方正证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安排配套融资。

(三)发行方式

方正证券拟通过向民族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民族证券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民族证券将成为方正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各股东成为方正证券的股东。

(三)交易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

(四)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民族证券100%股权的作价暨最终交易价格为: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民族证券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教育部备案并取得评估备案表。

(五)本次交易不安排配套融资。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方正证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安排配套融资。

三、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方正证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民族证券100%股权的作价暨最终交易价格为: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民族证券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教育部备案并取得评估备案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民族证券全体股东,分别为:政泉控股、乐山国资、东方集团、新产业投资、兵工财务。

(四)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民族证券100%股权的作价暨最终交易价格为: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民族证券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教育部备案并取得评估备案表。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方正证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安排配套融资。

二、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方正证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6.09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则为准。

(三)发行数量

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和公司新增股票发行价格计算。股票发行数量=最终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根据民族证券本次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量约为216,775.54万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方案及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为准。

在本次重组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则为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方正证券在保持内涵式增长的基础上,进行外延式扩张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

(一)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民族证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巩固,整体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二)扩大上市公司业务经营区域,优化上市公司业务构成

截至2013年8月31日,本公司在全国设有111家营业部,主要集中于我国湖南、浙江地区;民族证券在全国设有49家营业部,在我国东北、西南地区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尤其在鞍山、通化、乐山等多个地区确立了绝对竞争优势;同时覆盖北京、上海及省会城市等经济发达地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充分体现地域互补优势,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经营区域,并巩固在经济发达省市的市场份额。

(三)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及后续整合安排,本公司将逐步实现对民族证券相关业务、网络渠道、客户资源以及人才资源的整合。民族证券具备较强的业务实力和品牌知名度,曾先后荣获首届国家财政财政师年会“中国理财行业突出贡献奖”、第九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创新业务券商”、第六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金钥匙奖”、中国资本市场孝鹰高级研讨会十周年“开拓奖”、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等殊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应整合工作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竞争力。

(四)增强上市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区域布局更加完善,营业部总数量将达到160家(以双方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营业部数量测算),公司整体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述

方正证券通过向民族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民族证券100%的股权,民族证券全体股东以截至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各自所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合计100%的股权)按比例认购方正证券新增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民族证券成为方正证券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各股东成为方正证券股东。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民族证券全体股东,分别为:政泉控股、乐山国资、东方集团、新产业投资、兵工财务。

(三)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民族证券100%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民族证券100%股权的作价暨最终交易价格为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民族证券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23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民族证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83,703.3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3.09%,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过教育部备案。

(五)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对象、价格、股数、拟上市交易所

1、种类及面值

本次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

本次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民族证券全体股东。

3、发行价格

本次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方正证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为6.09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中国证监会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则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股票发行数量

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和公司新增股票发行价格计算。股票发行数量=最终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根据民族证券本次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量约为21.68亿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方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则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发行股票的拟上市交易所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截至股份发行日的方正证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股股份发行完成后方正证券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截至股权交割日的民族证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民族证券股权交割过户至方正证券名下后由方正证券享有。

(九)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民族证券的利润为负(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民族证券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则该部分亏损金额由民族证券各股东按其各自在民族证券中的持股比例在上述审计结果正式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方正证券补足。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初步整合安排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后,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要求的一定期限内逐步整合民族证券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以解决母子公司间以及子公司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正证券将根据内部治理规则及决策机制适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必要的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工作。

(十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方正证券的股份比例达到5%以上的交易对方,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方正证券回购;

2、对于持有民族证券股权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日不满12个月的交易对方,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方正证券回购;

3、对于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其他交易对方,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方正证券回购;

4、上述承担限售义务的股票,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法律法规或证券行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各方已于2014年1月10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14年2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方正证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及核准。

四、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自方正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结果,民族证券的评估值为1,320,163.05万元,占上市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443,189.21万元)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规定的借壳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尚需履行的主要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

1、2014年1月10日,民族证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各股东均同意将所持民族证券股权转让予方正证券,并同意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2014年1月10日,公司通过证券协会组织的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并于2010年11月5日,通过湖南证监局现场验收。2010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资格。

公司在大力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同时,获批转融资业务试点资格以及上交所、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以及上交所约定购回业务交易权限。目前公司信用业务已由单纯的融资融券业务演变为广义的信用业务,“信用业务体系”已初具规模。目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公司基于“立足湘浙、辐射全国”的战略思路,组建了以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行业分析师为主体的针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专业业务部门。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充分利用品牌优势,挖掘各方资源,完成签约项目88家,作为主办券商累计推荐了4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并帮助2家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同时储备了一大批优质项目。目前公司已在全国二十余个经济发达省份设立10个业务团队,通过加大与营业部的协作力度,积极抢占市场份额,重点增加挂牌家数,从而提高市场影响力,并积极探索融资、做市、并购、转板等延伸业务。

7、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IB业务)

2010年8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75号《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批准,公司正式取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公司依托IB业务平台,与期货子公司在期证合作方面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合作与协同,使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2013年1至8月期间,公司IB业务实现留存手续费收入1,291.5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8%。

8、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证券保荐及承销、其他财务顾问等。经过多年的摸索和发展,方正证券确立了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特运作模式,即采取“全球性视野,专业化运作”的子公司运作模式。2008年,公司与瑞士信贷共同出资设立投资银行专业子公司瑞信方正。

2012年瑞信方正总承销金额为390.36亿元,其中;完成股权类融资项目2个(包括1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及1个非公开发行项目),完成债权类融资项目22个(其中9家为主承销项目)。

9、直接投资业务

2010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下发“机构部部函[2010]104号”《关于对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批准本公司出资2亿元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方正和生并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方正和生作为方正证券从事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运作平台,自成立以来,遵循以项目质量为导向、不盲目追求规模的投资理念,谨慎投资的原则开展业务。

10、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期货业务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综合财务指标在近年取得了快速增长,方正期货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被评为中国最具成长力期货公司。2013年全国期货公司类评价中,方正期货获A类A级评价结果。同时,公司期货业务近年来致力于加快网点建设,在南京、苏州、扬州、常州、岳阳、娄底、郴州、深圳等地营业部进行布局。2013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并吸收合并方正期货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00号),核准北京中期变更股权并吸收合并方正期货。2013年12月17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中期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并更名为方正中期,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方正证券的期货业务竞争力,使方正证券的期货业务跻身国内期货业第一梯队。

11、基金管理业务

方正富邦成立于2011年7月8日,并于2012年12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8号),成为中国证监会颁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来,第二批获得批准设立子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富邦基金以发行对象三家公募基金;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五、上市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000	66.70	股票和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000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66.7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	方正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85.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中期已实施对方正期货吸收合并,并变更为方正中期,注册资本为34,000万元,方正证券持有方正中期的股权比例为75.62%,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9,304.14	2,798,475.48	2,614,167.27	2,802,403.58
负债总额	1,582,398.14	1,316,727.51	1,156,483.57	1,906,04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906.00	1,481,747.97	1,457,683.71	896,362.28
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00,163.75	1,443,189.21	1,418,865.47	863,637.74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96,040.56	233,162.41	170,903.38	308,770.34
利润总额	71,264.50	66,639.04	35,830.16	170,957.50
净利润	56,867.00	55,939.71	25,125.84	127,238.07
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71.18	56,222.16	25,691.71	124,812.30

注: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8月经大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下同。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出具日,方正集团持有本公司41.2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概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
法人代表	魏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

2、实际控制人概况

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北大资产,北京大学持有北大资产100%的股权,北京大学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号),北京大学于2002年成立北大资产,成为建立北大校办企业清晰的产权关系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北京大学创办于1898年,初名京师大学堂,是中国第一所国立综合性大学。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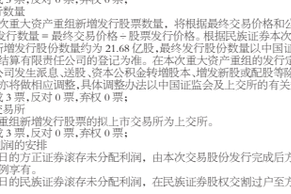

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民族证券全体股东。截至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出具之日,民族证券共有5家法人股东,分别为:政泉控股、乐山国资、东方集团、新产业投资、兵工财务。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鑫

注册资本:4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月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349108

税务登记证号:110105733468794

组织机构代码:73346879-4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02年1月8日,经北京泳亮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泳亮胜验字[2002]4-016号)验证,刘宝增与张天辉分别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和1,000万元,共同成立“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其中刘宝增持股60%,张天辉持股40%,经营范围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及投资管理等。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工商变更,截至2009年年末,政泉置业的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40,000万元。

最近三年,政泉置业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截至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出具日,政泉置业更名为“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浩云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
2	郑州浩天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
合 计		40,0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政泉控股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等领域的业务。截至2012年末,政泉控股总资产为1,431,176.42万元,净资产为424,417.53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73,805.72万元、净利润10,669.01万元。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政泉控股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431,176.42	1,438,742.67	588,687.35
负债合计	1,006,758.89	1,024,890.78	245,16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417.53	413,851.89	343,52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355,739.64	348,047.80	343,524.72

注:政泉控股2010年财务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2012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最近三年,政泉控股合并利润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3,805.72	84,693.50	287,716.74
营业利润	8,895.80	10,040.75	157,979.65
利润总额	15,235.59	12,627.62	158,007.72
净利润	10,669.01	8,603.36	149,79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62.21	6,289.03	149,791.66

注:政泉控股2010年财务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2012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政泉控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出具之日,政泉控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六)主要股东情况

2008年5月15日,经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豫金鼎验字[2008]第030号)验证,将月华与李琳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10万元和40万元成立“郑州浩云实业有限公司”。截至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出具日,郑州浩云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将月华持股30%,李琳持股70%,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产品营销策划,高新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信息咨询。

2008年5月13日,经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豫金鼎验字[2008]第028号)验证,将月华与李琳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40万元和10万元成立“郑州浩天实业有限公司”。截至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出具日,郑州浩天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将月华持股70%,李琳持股30%,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产品策划设计,资产委托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七)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出具之日,除民族证券外,政泉控股无其他控制的一级企业。

(八)其他事项说明

1、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出具之日,政泉控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出具之日,政泉控股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3、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政泉控股已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二、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国际

注册资本:30亿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258号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25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6年3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017192

税务登记证号:511102206964497

组织机构代码:20696449-7

经营范围: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文件《关于组建国有控股公司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国资法规发[1995]97号),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文件《关于同意:关于组建国有控股公司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国资法[1995]2号),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于1995年11月15日同意成立“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于发行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乐府函[1995]82号)文件。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意见,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市级股份公司国家股及国家股权益授权委托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通知》(乐山国资委发[1995]2号),决定将乐山市级股份公司的国家股及国家股权益授权委托给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并作为国家资本金投入。以1994年12月31日为基准期,国家股总额为59,342.00万元,1995年11月20日,经乐山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乐山审验字95第931号)验证,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9,342.00万元,出资方式系当时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复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等工商变更,截至2009年年末,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21,220.00万元。

根据乐山国资股东的增资计划,2010年5月24日、2010年9月1日、2010年9月17日、2010年11月30日,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以现金方式向乐山国资缴付货币出资71.6591万元、500万元、154.998万元和280万元,共计增资1,006.6391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四川久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久信会验[2010]068号)验证。本次增资后,乐山国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222,226.6391万元。

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期间,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计划分五次以现金方式向乐山国资共缴付货币出资1,756.00万元,并经四川久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2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久信会验[2010]032号)验证。本次增资后,乐山国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增加至223,982.6391万元。

2013年12月26日,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乐山国资缴纳了第五期货币出资76,017.3609万元,并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2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3]2121153号)验证。本次增资后,乐山国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除以上情形外,乐山国资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形。截至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出具之日,乐山国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主要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乐山国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乐山国资是从事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务、林业、机械制造、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根据四川省乐山市政府制定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乐山国资在传统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业务基础上,积极开展工业投资业务,推进当地重点工业项目、高科技产业、公用事业等投资建设。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乐山国资总资产为1,871,215.27万元,净资产850,587.24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276.92万元,净利润17,692.28万元。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乐山国资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871,215.27	1,595,140.60	1,244,589.37
负债合计	1,020,628.03	873,453.53	585,12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587.24	721,687.07	659,46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831,242.90	704,557.12	644,945.49

注:乐山国资2010年财务数据经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2012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最近三年,乐山国资合并利润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1,276.92	51,555.62	33,538.64
营业利润	842.02	9,664.84	-872.17
利润总额	21,097.28	24,217.12	15,858.78
净利润	17,692.28	21,490.25	15,04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13.17	20,609.35	14,971.03

注:乐山国资2010年财务数据经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2012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五)乐山国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出具之日,乐山国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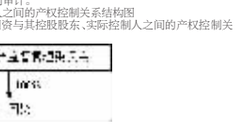

(六)主要股东情况

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3月18日正式挂牌成立,系乐山市政府正县级特设机构,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负责市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监管工作,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组织人事科、企业监管科、预算财务科等职能部门。

(七)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出具之日,乐山国资所控制的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管理。	100,000.00	100%
2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保障房建设、房地产开发等。	50,000.00	100%
3	四川眉山国家粮食储备库	粮食、油料等零售批发,调拨中转,储藏,代购。	2,015.43	100%
4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城乡供水、污水处理、水利工程、江河防洪整治项目投资。	5,221.45	100%
5	乐山市国驰二手车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旧机动车交易、汽车配件等销售。	40.00	100%
6	乐山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资产管理;电影发行放映;文化产品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和管理等。	50.00	100%
7	乐山市民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人防地下工事、门市及房产的经营、维修、维护及人防工程建设等。	100.00	100%
8	乐山机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机场的建设、经营、管理及空港经济区的规划、开发、投资、建设。	500.00	100%
9	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组织各类产权等的信息发布、交易及签证,提供鉴权的托管相关业务。	3,000.00	97.67